

王漢龍系友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獎學金係由台北工專50年五專畢業化工科系友王漢龍先生捐贈。為感念母校台北工專教育之恩，特設立此獎助學金以鼓勵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(以下稱本系)彰化地區學子及清寒學生，嘉惠後進學子。

第二條 獎助金額與對象

- (一) 彰化地區學子優良獎助金：獎助本系彰化地區學子學業優良同學，每學年至多2名，每名補助壹萬元。
- (二) 清寒獎助金：獎助本系日間部同學，每學年至多2名，每名補助壹萬元。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學生為獎助對象，若提出不實資料經查屬實，須全數退還原發放單位。
- (三) 研究生入學獎助金：獎助就讀本系碩士班(化學工程碩士班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)同學，每學年至多2名(每一碩士班提供一名為原則，兩碩士班名額可互流用)，每名補助貳萬元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個月由本系公告辦理收件，開學後滿一個月截止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彰化地區學子優良獎助金：出生地為彰化縣或彰化市之本系日間部學生，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75分以上者(大一學生成績則不受限)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(二) 清寒獎助金：本系日間部學生，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70分以上者(大一學生成績則不受限)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(三) 研究生入學獎助金：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參加本校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，依其大學畢業成績，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一、

畢業成績為全系排名第 1~30 名者，頒發獎助學金貳萬元。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，再發給獎助學金貳仟元。二、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，參加本校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，大學成績排名全系前10%者，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
三、申請表件與受理單位：申請者應檢具獎助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、成績單、在學證明書(蓋了註冊章之學生證)、以及身分證明文件(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，如有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家境清寒之具體事證者則請一併提出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規定

一、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，依申請同學資料審核決定。

二、研究生入學獎助金

(一)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，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。

(二)獎助學金分1年2學期平均發給，若休學則該學期不再發給。

(三)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9週發放。

(四)獲獎學生應完成當年度註冊及入學手續。

三、申請資料如經查獲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之不實情事，即刻撤銷獲獎資格，獲致之獎學金，本系亦將依法追還。

第五條 管理與考評

本獎助學金由學校開設專戶，一切收支專款專用。每學年獎助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學年度繼續使用。本辦法提報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

獎學金名稱		王漢龍校友紀念獎學金					
申請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地區學子優良獎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入學獎助金					
班級			學號		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E-MAIL		
學業成績		平均	排名	操行成績		平均	排名
銀行名 分行名					銀行帳號		
住址							
申請日 前一年內 是否曾 獲本校 其他 獎助學 金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獎助學金名稱： 獎助金額					
繳驗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概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			
推薦人評語：（含該生平常表現、幹部經歷、人際關係）							
系所推薦核章							

身分證影本張貼處

正面	背面
----	----

